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18〕3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45号）要求，现将有关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的分类范围是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机械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核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植物类、动物类、医学基础类、临床医学类、中医类、药学类、护理学类、教育学类和新闻传播学类等23个类别（详见附件1）。

2. 曾申报2017年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但未入选《首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的7个项目（见

附件 8)，已被列入《2018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名单》，此类项目要继续完善并加强建设，如条件成熟，应积极申报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

2.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简介视频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 3。

以上 2 个电子文件组成 1 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
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4）。

4.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联系人信息表》（以下简称《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5）。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各高校通过“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申报推荐。工作网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通，各高校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工作。各高校的“工作网”账户和初

始密码均为学校代码，各高校工作人员登录后要尽快自行修改密码。

各高校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并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各高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议，并根据审核结果和综合评议意见，向教育部择优推荐。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3.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有效链接网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五、其它

为了便于工作联系对接，请有申报意愿的高校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

等教育处。各高校于2018年9月17日前将盖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汇总表》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简介视频电子版（所有电子文件用一个存储介质保存）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亚男、陈伟，联系电话：0351-3046828，电子邮箱：sxjytgjc@163.com，地址：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906，邮编：030024。

附件：

1.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2.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技术要求
4.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5. 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6. 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8. 2017年曾申报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